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93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5,095.4283 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量共 1,480 股，成交额 19,137.80 元，成交均价 12.9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回购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4.00 万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募集资金 1,021.2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是一家围绕钻完井安全和高效开展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油田企业和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销售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B 类“采矿业”中的“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子类“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B 采矿业-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2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600968.SH	海油发展	4.24	0.36	11.78	2.72	1.56
600583.SH	海油工程	6.99	0.49	14.27	5.99	1.17
601808.SH	中海油服	15.22	0.66	23.06	9.37	1.62
603727.SH	博迈科	18.23	0.36	50.64	11.24	1.62
平均值		-	0.47	24.94	7.33	1.49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收盘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24.94 倍，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比互有高低，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区间范围内。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0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2.50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 1.49 倍。上述市净率差异主要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成长阶段、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等方面不同所导致。

综上，本次回购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5,000	34.18%	17,415,000	34.1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539,283	65.82%	31,939,283	62.68%
3. 回购专户股份	-	-	1,600,000	3.1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1,600,000	3.1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50,954,283	100.00%	50,954,283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4/2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5,000	35.2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1,939,283	64.71%
3. 回购专户股份	-	-
总计	49,354,283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1,164.3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33.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9,727.6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89%。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7.53%和 5.6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86.28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5.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二）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107.39 万元，负债总计为 20,455.5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651.8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0.02%。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3.98 万元和 26,685.0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96.61 万元和 4,340.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6.78 万元和 4,995.67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议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 备查文件

- 1、《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